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54	光大环保	2023年7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审议《关于签署有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公司本次

股票定向发行，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对本次增发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四）审议《关于制定〈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3-039）

（五）审议《关于制定〈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8）

（六）审议《关于制定〈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7）

(七)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定向发行使公司注册资本发生相应的变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最终结果以定向发行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八)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名称以最终签署版为准）。

(九)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14日9：00-11：30、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赵云峰 1510400545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